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半导体封装材料 2000 吨、半导体电子元  
器件 5 亿件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百达能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半导体封装材料 2000 吨、半导体电子元器件 5 亿件		
项目代码	2503-320573-89-01-1748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扶兰兰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汤角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1 分 34.165 秒, 北纬 31 度 1 分 15.7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二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黎政备〔2025〕6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4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沪府〔2023〕56 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b></p> <p><b>第一章 总体要求</b></p> <p><b>第一节 总则</b></p> <p><b>一、规划目的与作用</b></p> <p>为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示范区总规》）要求，组织编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先行启动区总规》）。</p> <p>在示范区“总体规划-单元规划-详细规划”三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先行启动区总规》定位为单元层次的规划（镇级总体规划），承担承上启下的作用。对上承接《示范区总规》等上位规划所确定的战略目标与指标，落实各项发展理念与策略；对下分解各项规划内容，指导下位详细层次的规划编制。</p> <p>由于先行启动区规划目标、指标、策略等战略性要求和底线内容在《示范区总规》中均已明确，《先行启动区总规》和所在区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对独立编制。在交通、市政等专项内容做好系统衔接的基础上，《先行启动区总规》中相关镇的规划内容直接纳入苏州市吴江区、嘉善县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在上海市青浦区相关规划中做好完善落实，朱家角、金泽、黎里、西塘、姚庄五个镇不再单独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b>二、规划范围</b></p> <p>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和金泽镇、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和姚庄镇全域，约659.5平方公里。规划研究范围扩展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及其协调区，面积分别约</p>

2413 平方公里、486 平方公里。

### 三、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三章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落实示范区“一心四区、三廊三链”的生态格局，强化以淀山湖-元荡为主体的生态源地作用，加强水脉林廊的有机联系，统筹水、田、林复合的水乡基底保护与治理，构建“绿心引领、廊链成网、分区筑底”的先行启动区生态格局，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安全和品质。

### 第二节 城乡空间结构

落实示范区“两核、四带、五片”的整体空间结构，传承先行启动区“小集中、大分散”的传统空间特色，按照“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的空间组织模式，形成“一厅三片、十字走廊、小镇网络”的城乡空间结构，引导城乡更加平等均衡、共生共融发展。

### 第三节 镇村体系

构建由“新市镇（镇区）-集镇（社区）-村庄”组成的镇村体系，促进先行启动区城乡整体发展。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78 万人，建设用地上人口密度为 5000-6000 人/平方公里。其中，青浦片区 16.5 万人，吴江片区 43 万人，嘉善片区 18.5 万人。同时，为满足更广大区域人群的就业、商务以及旅游、康养等公共服务需求，在常住人口基础上预留 20%左右的弹性，按照实际服务人口 100 万人统筹资源配置。

## 第四章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 第一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按照两省一市要求实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全面加强耕地保护统筹力度，对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坚决防止“非粮化”，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

## 第二节生态空间保护

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结构性生态空间-其他生态空间”三级生态空间管控体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重要结构性生态空间，强化生态基底约束。

## 第三节历史文化保护

延续与水共生的水乡聚落特征，以历史水路为脉络，串联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文物古迹等文化资源点，构建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网络，建立统一的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体系，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实施分类分级管控。

## 第五章 生态环境

### 第一节 水空间

率先践行保护河湖空间的生态理念，彰显河网湖荡密布特色，优化水空间、保护水生态、提升水质、做好水文章。以安全为底线，优化骨干河湖水系空间格局，加强河网湖荡互联互通，提升水系空间的调蓄能力。强化核心湖荡和重点河流保护，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通过生态修复、景观营造等方式，发挥水空间的生态、景观、经济综合效益。

### 第二节 环境治理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核心理念，围绕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资源共享、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土壤风险管控等联防联控合作新格局，完善多方协同保护机制，把示范区先行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良好、绿色产业发达、环境管理先进、环境文化丰富、环境社会参与多元的绿色生态示范区。

## 第六章 城乡发展

### 第一节 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先行启动区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中的创新引领作用，依托优美风光、人文底蕴、特色产业，高浓度集聚全球创新资源要素，高起点布局高端产业，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产业集群，探索多元形式与灵活组织的产业功能体系，形成生态、创新、人文有机融合的产业布局。

#### 一、产业体系完善

##### 1、优化产业功能体系

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构建五大经济为引领的产业功能体系。坚持生态友好、产城融合、集约高效、优势互补的原则，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以好风景促进新经济，增进高水平网络化分工、整合区域创新资源，聚焦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优先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提升现代服务业能级。

强化创新经济核心功能环节。坚持以生态环境保护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聚焦研发设计服务、文旅康体服务、特色金融服务、绿色高端制造、智慧生态农业的“三服务、一制造、一农业”产业核心环节，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相得益彰，相互促进。

培育一批具有创新引擎功能的民族标杆企业。充分发挥长三角区域市场化机制优势，加快培育本土领军企业，构筑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按照高标准产业准入门槛，打造绿色、高端、新兴产业发展示范样板，增强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对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的支撑、服务作用。

## 2、打造创新产业集群

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瞄准世界科技和未来产业方向，聚焦总部经济、服务经济、数字经济、创新经济等领域，加快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协调发展，打造汇聚全球顶尖新兴产业与业态发展高地。

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引进和培育国际顶级国家实验室、科研院所、创新平台和产业创新中心，着力构建国际一流的全域创新生态体系，打造创新人才荟萃、创新主体集聚、创新成果涌流的产业创新策源地。

打造一批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产业活力节点。聚焦新经济功能，通过存量更新、配套提升、产业引领，建设规模适宜、功能聚合、服务协同的产业活力节点，增强创新与产业功能网络联系，创造适合高端人才集聚、适应新经济发展的宜居宜业良好环境。

## 二、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不同产业功能导向与优势资源，在先行启动区重点打造科技研发、智能制造、特色服务、文创休闲四类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产业活力社区。优化产业社区之间的内外部网络联系，增强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 1、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

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水乡客厅、西岑、苏州南站科创新城、祥符荡等生态环境良好、创新要素集聚的产业社区，聚焦科技策源与技术孵化功能，重点吸引科技型龙头企业总部、大学、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科技服务机构等主体集聚，并统筹布局大型和中小型企业及相关机构。

规划面积约为 3~5 平方公里。产业用地类型以创新研发和办公类用地为主，融合居住用地及公服用地。其中，创新类研发或商务办公用地建筑规模比重建议不低于 50%。在空间布局上，通过地块的灵活划分，适应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用地需求。

以研发功能为主，岗位密度预计在 1.5 万人/平方公里左右，提供鼓励各类人才就业创业的特色公共服务设施，提供面向各层次人才的租赁住房；鼓励以公共空间为核心串联组织各项产业和生活服务功能，建设充满活力的步行街道，结合公共空间设置咖啡、餐饮、艺术画廊等配套设施以及休憩设施。

### 2、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

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汾湖产业社区、沈巷、西塘、姚庄、黎里、金家坝等现状工业基础发展较好的产业园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新一代半导体、物联网、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前沿新材料等产业，打造“研发创新-成果转化-高端制造”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加快传统制造业向“工业 4.0”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实现绿色、智能化、柔性化生产。

规划面积 2-12 平方公里。产业用地类型以工业和创新研发类用地为主，融合居住用地及公服用地。新增研发用地用于设计研发、企业总部等功能。鼓励产业用地集中布局，工业用地与居住、公共服务用地之间宜布局创新研发类用地与商务办公用地作为过渡。

岗位密度预计达 9000 人/平方公里左右，依据岗位人口配置生产生活服

务类设施，增加教育文化场所，完善零售服务、餐饮等生活配套设施，配置会议展示、行业交流、商务服务等产业配套设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汤角村，行业类别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其规划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总体规划。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表，符合区镇规划。

## 2、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2月24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1237.44km<sup>2</sup>（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2035年

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775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7602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9000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5.080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191倍。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汤角村，本项目不占用

	<p>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经查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中“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b>2、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b>（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li> <li>（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li> <li>（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li> </ul>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到 1 万米河道岸线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li> <li>（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li> <li>（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li> <li>（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li> <li>（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li> </ul> <p><b>相符性分析：</b>本项目距西侧太湖约 13km，距南侧太浦河 2.4km，不属于</p>

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新建排污口；本项目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划。

##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划，不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划。

## **(3)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监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不涉及	符合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符合
		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符合
		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符合
		6、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7、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符合
引导事项		8、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本项目位于黎里工业区	符合
		9、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10、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符合
		11、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符合
		12、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不涉及	符合

		13、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符合
		14、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不涉及	符合
		15、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事项	<p>16、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p> <p>17、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18、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19、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p> <p>20、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p> <p>21、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不涉及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禁止事项

	<p>22、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23、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2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p> <p>2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p> <p>26、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p>		
--	---	--	--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不涉及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	项目原辅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	符合

	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不涉及	符合
<b>(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b>			
<b>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b>			
	<b>无组织控制要求</b>	<b>本项目措施</b>	<b>相符性</b>
VOCs 物料储 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罐、储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等均储存于密闭桶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料等存放在原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料转 移和输 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等采用密闭桶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运。	项目粉状、粒状 VOCs 物料等采用密闭包装袋输送	符合
工艺工 程（含 VOC 产 品的使 用过 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 排放废 气收集 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进行收集，并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收集系统为密闭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排放效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率为 90%	符合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①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12号）、《苏州市吴江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2022年度(苏自然资函〔2022〕1326号)》、《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在国家及地方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三区三线”图详见附图8。

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要求，建设项目附近最近的国家及地方生态保护红线是项目北侧 550m 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是西侧 2.1km 的张鸭荡重要湿地，其生态保护规划见表 1-5。

表1-5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 离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范 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面积	积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北 550m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	/	长白荡水体范围	1.23	/	北 6.6km
张鸭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	/	张鸭荡水体范围	1.79	/	西 2.1km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 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0	/	西 8.8k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南 2.5km
汾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	/	汾湖水体范围	3.13	/	东南 8.3km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之相符。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5</sub>）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可吸入颗粒物(PM)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sub>3</sub>)浓度为1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4%。

地表水环境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工业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气、电供应充足；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汤角村，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5）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的《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汤角村，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是否相符
<b>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b>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p>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b>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b>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注：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查询报告详见附件。（查询网址：<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Login>）。

### （6）与《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26日发布的《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汤角村，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	相符

	<p>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品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吴江区域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8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黎里工业区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业高地。	不涉及	相符

	(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相符
	(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相符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相符
	(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按要求执行	相符
	(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按要求执行	相符
	(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不涉及	相符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止类活动	相符

	<p>(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不涉及	相符
	<p>(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p>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相符
	<p>(1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p>	不涉及	相符
	<p>(17)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不涉及	相符
	<p>(18)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不涉及	相符
	<p>(19)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不涉及	相符
	<p>(20)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p>	不涉及	相符
	<p>(2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p>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p> <p>(2)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按要求执行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p>	按要求执行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p> <p>(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p>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p>	不涉及	相符

	<p>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6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p>		
--	---	--	--

**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表1-10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p>(二) 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p> <p>(三) 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持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p>	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	---	-----------

## 6、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1-11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生产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	符合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5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等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不涉及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不涉及	符合
		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本项目VOC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	符合

## 8、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1-13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涉及VOCs排放的工段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涉及VOCs排放的工段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项目采用集气罩及集气管道收集，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	符合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	项目末端处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sup>2</sup> /g (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项目采用集气罩及管道收集，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	符合

**9、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五个不批之内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生产项目，对照以上规定，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10、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

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汤角村，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4.2km，故项目不在核心监控区，不属于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的相关要求。

### 13、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

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汤角村，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4.2km，项目不在核心监控区，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晨睿环保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苏州百达能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汤角村，公司为销售型企业，无生产活动，经营范围包括销售：环保锡条、环保锡丝、环保锡膏、锡球、金属材料、镍带、铜带、金属箔带、焊片、电子辅料、仪器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以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由于市场需求，公司于 2025 年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贤阳汇聚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半导体封装材料 2000 吨、半导体电子元器件 5 亿件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在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黎政备（2025）64 号，项目代码：2503-320573-89-01-1748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以下简称“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根据名录“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根据名录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收集资料，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2 项目主体公辅工程概括

项目名称：年产半导体封装材料 2000 吨、半导体电子元器件 5 亿件

建设单位：苏州百达能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汤角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  
内容

建筑面积：1480m<sup>2</sup>；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定员及工作班制：本项目职工 25 人，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小时数 3600 小时；企业不设食堂、宿舍。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用途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半导体封装材料		/	2000t		3600h
其中	锡片	/	其中	1000t	
	锡球	0.05~2.0mm		500t	
	锡膏	/		500t	
半导体电子元器件		/	5 亿件		3600h

表 2-2 半导体封装材料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半导体封装材料	锡片	用于半导体电子元器件	100t	3600h
		作为产品外售	900t	
	锡球	作为产品外售	500t	
	锡膏	用于半导体电子元器件	100t	
作为产品外售		400t		

表 2-3 本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300m <sup>2</sup>	1F
	生产车间 2		300m <sup>2</sup>	
	生产车间 3		300m <sup>2</sup>	
公辅工程	办公区		150m <sup>2</sup>	1F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50m <sup>2</sup>	1F 原料堆放
	成品区		120m <sup>2</sup>	1F 产品堆放
	仓库		300m <sup>2</sup>	1F 产品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900t/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720t/a	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40 万 kWh/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熔炼废气、投料粉尘、回流焊废气、焊锡烟尘	经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补焊烟尘	一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300t/a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sup>2</sup>	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暂存危废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储存场所
1	二极管	/	5 亿件	2000 万件	盒装	国内, 汽运	原料仓库
2	无铅锡丝	锡 99.3%、铜 0.7%	1000t	10t	500g/卷	国内, 汽运	原料仓库
3	锡锭	锡 99.95%	1500t	15t	/	国内, 汽运	原料仓库
4	银锭	银 99.99%	2t	0.1t	/	国内, 汽运	原料仓库
5	铜粒	铜 99.99%	0.1t	0.02t	/	国内, 汽运	原料仓库
6	铋锭	铋 99.99%	1t	0.2t	/	国内, 汽运	原料仓库
7	铟锭	铟 99.99%	0.1t	0.02t	/	国内, 汽运	原料仓库
8	助焊膏	改性松香 56%、触变剂 (氢化蓖麻油) 3.5%、乙二酸 1.9%、二乙二醇乙醚 38.6%	50t	2t	25kg/桶	国内, 汽运	原料仓库
9	锡粉	锡 99.9%	450t	5t	10kg/袋	国内, 汽运	原料仓库
10	防静电瓶	/	1 万套	2000 套	盒装	国内, 汽运	原料仓库
11	包装袋	/	30 万个	1 万个	袋装	国内, 汽运	原料仓库
12	纸箱	/	70 万只	5000 只	散装	国内, 汽运	原料仓库
13	氮气	/	16000L	800L	40L/瓶	国内, 汽运	仓库
14	润滑油	矿物油	0.2t	0.2t	200kg 桶装	国内, 汽运	原料仓库

表 2-5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助焊膏	米白色且有粘性, 带有轻微气味, 熔点 75℃, 比重 1.04g/cm <sup>3</sup>	可燃	/
润滑油	淡黄色至褐色油状物,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主要成分脂环烃、烷烃, 闪点: 140℃, 自燃	可燃	/

	温度：248℃，遇明火、高温或与氧化剂接触，有燃烧危险。		
无铅锡丝	呈现白色或灰白色，具有金属光泽，密度约7.2g/cm <sup>3</sup> ，熔点约227℃	不燃	/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1	贴片机	30T	3	国产
2	贴片机	36T	1	国产
3	贴片机	60T	1	国产
4	贴片机	72T	1	国产
5	贴片机	30T	2	国产
6	印刷机	800L	9	国产
7	自动点锡机	6T	8	国产
8	自动点锡机	3T	1	国产
9	焊台-电烙铁	SWT205H	12	国产
10	摇片机	600L	9	国产
11	回流焊	VP-1060	4	国产
12	回流焊	VP-860	4	国产
13	散热轨道	3000	5	国产
14	电阻焊	6T	2	国产
15	电阻焊	3T	1	国产
16	端子冷铆机	3T	9	国产
17	手动测试机	5D	2	国产
18	铜板摆盘机	6D	2	国产
19	二极管折弯机	双通道	3	国产
20	空气压缩机	ZL-10EVA	3	国产
21	空气储气罐	铭科-1立方	3	国产
22	冷凝机	铭刻-500II	1	国产
23	冷凝机	铭刻-1000II	1	国产
24	锡球成型机	0.05mm-2.0mm	2	国产
25	球体成型机	0.05mm-2.0mm	4	国产
26	微米定量裁切机	0.05mm-2.0mm	8	国产
27	异型筛选机	0.05mm-2.0mm	3	国产
28	球体筛选机	0.05mm-2.0mm	6	国产

29	真空包装机	/	1	国产
30	微米定量裁切机	0.05mm-5.0mm	8	国产
31	焊片成型机	0.05mm-5.0mm	3	国产
32	收线机	0.05mm-5.0mm	3	国产
33	压片机	0.05mm-5.0mm	4	国产
34	精密压力机	JB0405	1	国产
35	锡膏搅拌机	米克斯	2	国产
36	针筒分装机	米克斯	1	国产
37	粘度计	马康	1	国产
38	电子秤	耐克斯	4	国产
39	筛网	订做	10	国产
40	软刮刀	进口	4	国产
41	钢刮刀	网购	4	国产
42	加长大钢刀	订做	4	国产
43	包装台	订做	4	国产
44	熔炼炉	1t	2	国产

### 2.3 周围用地状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汤角村，租用贤阳汇聚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厂区东侧为贤阳路，西侧为农田，南侧为吴江市欣业塑胶有限公司，北侧为无名道路。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20m 的胡家桥头居民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 2.4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贤阳汇聚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由东到西为办公楼、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仓库。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2.5 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25 人，参照《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0〕5 号），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50L/天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75t/a，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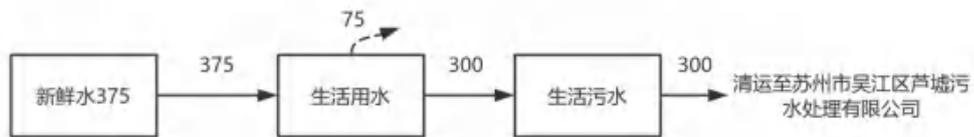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 2.6 挥发性有机物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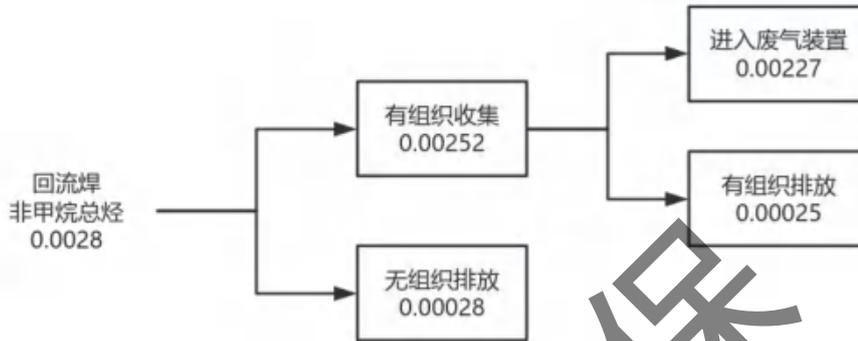


图 2-2 挥发性有机物平衡图 (t/a)

## 2.7 重金属平衡

表 2-7 锡平衡表 (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年用量	物料去向	量		
锡锭	1500	进入产品	锡片	1000	
锡粉	450.45		锡球	496.815	
/			锡膏	450	
			熔炼粉尘	0.2608	
			投料粉尘	0.45	
			不合格品	锡片	0.5
				锡球	1.925
合计	1950.45	边角料	0.5		
		合计	1950.45		

表 2-8 银平衡表 (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年用量	物料去向	量	
银	2	进入产品	锡球	1.99
/			熔炼粉尘	0.001
			不合格品	锡球
合计	2	合计	2	

表 2-9 铜平衡表 (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年用量	物料去向	量

铜	0.1	进入产品	锡球	0.0995
/		熔炼粉尘		0.00005
		不合格品	锡球	0.0003856
合计	0.1	合计		0.1

表 2-10 铋平衡表 (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年用量	物料去向		量
铋	1	进入产品	锡球	0.995
/		熔炼粉尘		0.0005
		不合格品	锡球	0.003856
合计	1	合计		1

表 2-11 钢平衡表 (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年用量	物料去向		量
钢	0.1	进入产品	锡球	0.0995
/		熔炼粉尘		0.00005
		不合格品	锡球	0.0003856
合计	0.1	合计		0.1

2.8 物料平衡

表 2-12 半导体封装材料物料平衡表 (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年用量	物料去向		量
锡锭	1500	进入产品	锡片	1000
银锭	2		锡球	500
铜粒	0.1		锡膏	500
铋锭	1	熔炼颗粒物		0.2625
铟锭	0.1	投料颗粒物		0.45
助焊膏	50	不合格品		2.4375
锡粉	450.45	边角料		0.5
合计	2003.65	合计		2003.65

2.9 营运期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

(1) 半导体封装材料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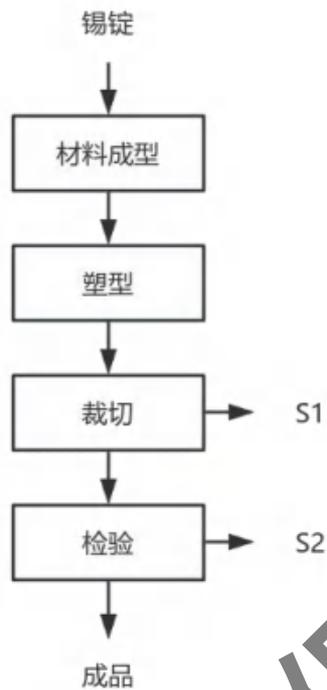


图 2-3 锡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简述：

- （1）材料成型：利用压片机、精密压力机将锡锭在常温下压成指定厚度；
- （2）塑性：利用焊片成型机将压片成型的锡片在常温下压合成指定宽度；
- （3）裁切：利用微米定量裁切机将锡片裁切出指定长度；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 （4）检验：人工抽检锡片的大小、尺寸，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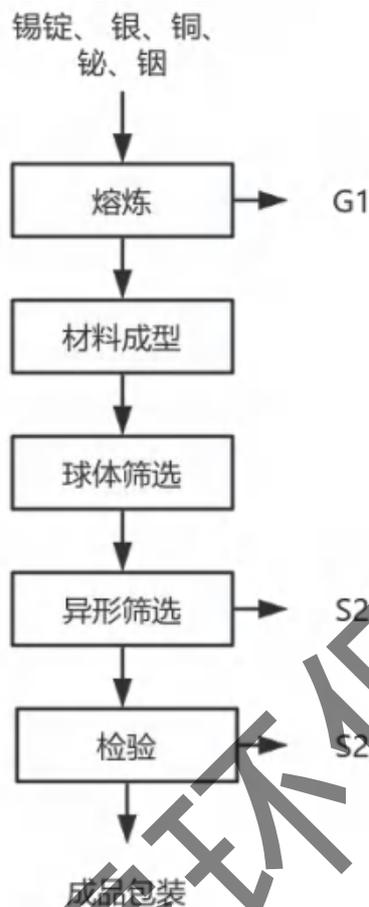


图 2-4 锡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简述：

（1）熔炼：将外购的锡、银、铜、铋、铟称重，然后放入熔炼炉内电加热至 200℃ 熔化；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G1；

（2）材料成型：将熔化后的金属液倒入锡球成型机，锡球成型使用电压振动法喷球成型，成型机中振荡器使振动杆产生振动以压缩空气加压，使熔融金属液自坩埚喷嘴射出进冷却管，冷却管使用氮气间接制冷，冷却成型即为半成品锡球，该成型工序不使用脱模剂；

（3）球体筛选：利用球体筛选机配套精密筛网将锡球筛成不同直径的锡球；

（4）异形筛选：利用异型筛选机筛出不规则物；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5）检验：人工抽检锡球的滚动性、尺寸，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

（6）成品包装：使用电子秤称量合格品放入抗静电瓶中包装即得成品。

助焊膏、锡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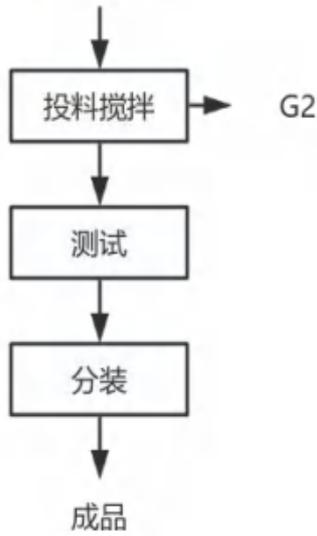


图 2-5 锡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简述：

(1) 投料搅拌：将外购助焊剂与锡粉以 1：9，人工倒入密闭的锡膏搅拌机内，常温匀速搅拌混合；由于搅拌机密闭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极少，不定量分析，此外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G2；

(2) 测试：使用粘度计测试锡膏粘稠度，未达到产品标准继续搅拌，直至合格后灌装；

(3) 分装：使用针筒分装机分装锡膏，即得成品；

(2) 半导体电子元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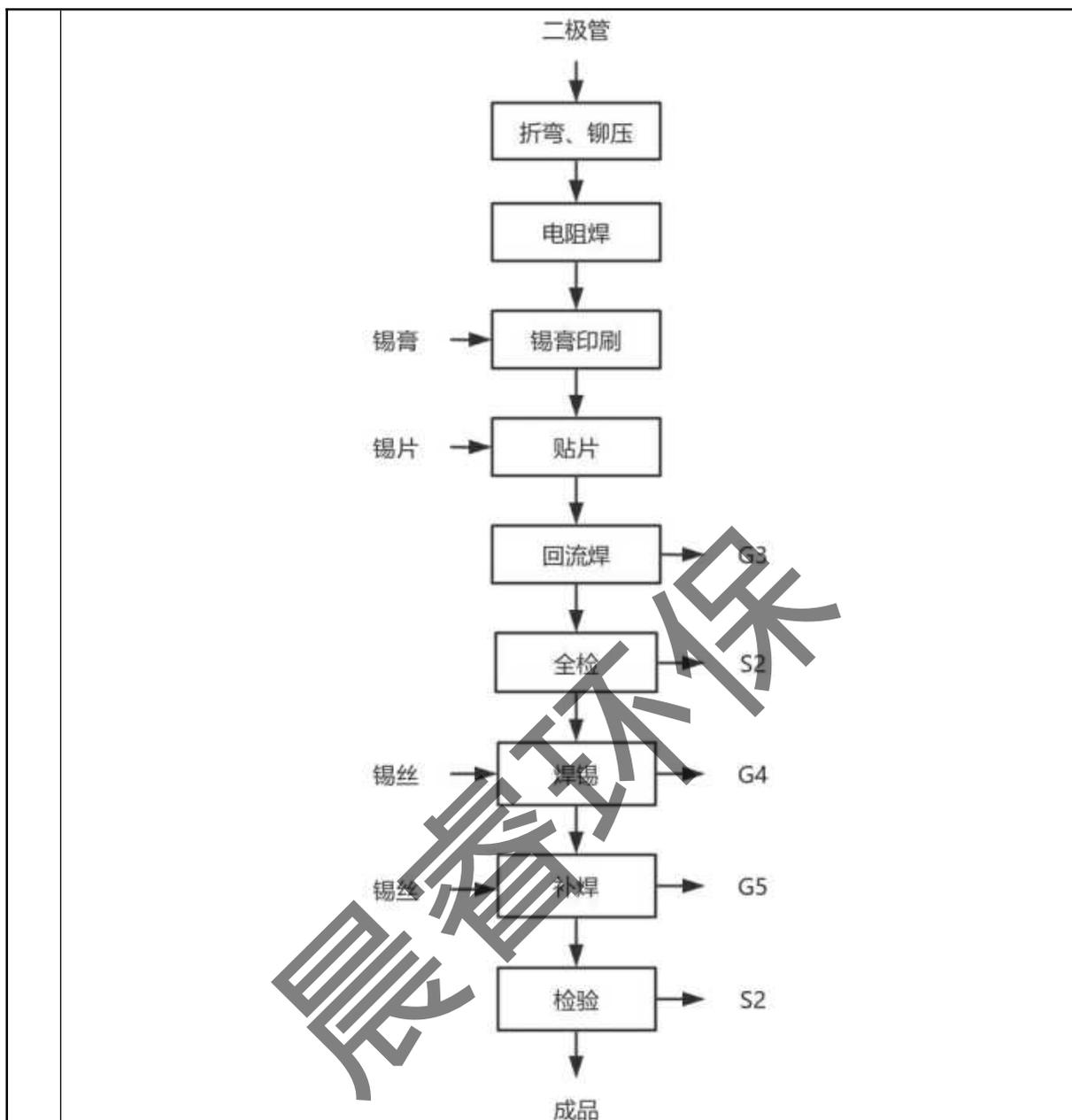


图 2-6 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简述：

- (1) 折弯、铆压：使用二极管折弯机、端子冷铆机将外购二极管折弯铆压；
- (2) 电阻焊：将加工好的二极管使用电阻焊进行焊接，此过不使用焊料，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小，不定量分析；
- (3) 锡膏印刷：将锡膏通过锡膏印刷机印刷于元器件上，印刷过程为常温过程。锡膏的废气基本在回流焊工段挥发，此工序产生废气极少，不定量分析；

(4) 贴片：利用贴片机将锡片准确贴于元器件的固定位置上。

(5) 回流焊：本项目回流焊对稳定性、可靠性要求较高，因此在氮气回流焊内通入氮气，氮气是一种惰性气体，可把原本空气中的氧气与焊接表面元件接触的溶度降低，降低焊接时的氧化作用，提升焊接能力，减少空洞率。随后通过熔化预先印刷到元器件上的锡膏，实现表面组装元器件焊端与锡片之间的连接，加热温度约为 230℃。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G3。

(6) 全检：对加工后的工件进行全检，主要采用手动测试机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7) 焊锡：使用自动点锡机进行焊锡，过程采用锡丝作为介质。此过程中产生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G4。

(8) 补焊：使用电烙铁进行补焊，过程采用锡丝作为介质。此过程中产生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G5。

(9) 检验：人工使用手动测试机检验。此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2。

(10) 成品：将合格品包装入库。

## 2、产污环节

表 2-13 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物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规律
废气	G1	熔炼粉尘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持续产生
	G2	投料粉尘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持续产生
	G3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持续产生
	G4	焊锡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持续产生
	G5	补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持续产生
固废	S1	边角料	锡	间歇产生
	S2	不合格品	锡、银、铜、铋、铟	间歇产生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锡、银、铜、铋、铟	持续产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物	间歇产生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矿物油	间歇产生
	设备维护	废油桶	矿物油	间歇产生
	原料包装	废包装容器	有机物	间歇产生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歇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企业租用贤阳汇聚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经与贤阳汇聚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进行确认，目前出租方不进行生产，仅将厂房用于出租，无需申报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故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苏州百达能电子有限公司雨污水排放口、雨污水管网、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依托贤阳汇聚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公辅设施。为实现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安装独立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单独检测口，并且安装浓度、流量计，对各车间单独计量。本项目建成后，厂内的环保设施由苏州百达能电子有限公司自行建设，投产后产生的环保问题由苏州百达能电子有限公司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若涉及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中SO<sub>2</sub>年均浓度为8μg/m<sup>3</sup>、NO<sub>2</sub>年均浓度26μg/m<sup>3</sup>、PM<sub>10</sub>年均浓度47μg/m<sup>3</sup>、PM<sub>2.5</sub>年均浓度29μg/m<sup>3</sup>、CO浓度为1mg/m<sup>3</sup>、臭氧浓度为161μg/m<sup>3</sup>。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8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50	/	/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26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0	/	/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47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0	/	/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29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5	/	/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mg/m <sup>3</sup>	1mg/m <sup>3</sup>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61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

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 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 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水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一)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 (二) 地表水国考断面

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 (三) 地表水省考断面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

考断面)中, 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 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 未达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 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 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 (四) 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 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 III 类, 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 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 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 保持在 III 类; 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 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 3、声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dB(A)	60	50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 监测当日天气阴, 风速 2.4-2.6m/s, 监测当天周边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

测点	N1(东)	N2(南)	N3(西)	N4(北)
昼间	56.7	58.6	59.6	57.7
夜间	47.3	49.2	44.5	45.0
标准	东、南、西、北侧厂界均执行2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所在厂房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达标。

###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极少，生态环境单一，大部分植被为人工种植，以落叶阔叶和常绿阔叶为主。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生产车间等均已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现状调查。

表 3-5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周边 500m 范围)	胡家桥头(东)	33	-51	居民点	居民点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20
	汤角村	-130	-255	居民点	居民点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250
	胡家桥头(西)	-100	-33	居民点	居民点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50
	汤字圩	0	480	居民点	居民点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48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胡家桥头(东)	33	-51	居民点	居民点	声环境二类区	东南	20
	胡家桥头(西)	-100	-33	居民点	居民点	声环境二类区	西南	50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80.8k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空间 管控区规划	西	8800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23km <sup>2</sup>				北	6600	
	张鸭荡重要湿地	张鸭荡水体范围 1.79km <sup>2</sup>				西	2100	
	太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72.43km <sup>2</sup>				北	550	

环境保护目标

	(吴江区)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 (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km <sup>2</sup>		南 250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6、3-7、3-8。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非甲烷总烃	60	3
		锡及其化合物	5	0.0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颗粒物	20	/

表 3-7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4
		锡及其化合物	0.06
		颗粒物	0.5

表 3-8 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20	临近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8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3

##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的接管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 20187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目前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完成提标改造，因此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B 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见表 3-9。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污水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2 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3)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一级 B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B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侧	2类	60	50

###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 3-11 全公司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总体工程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5	0.00225	0.00025	0.00025	+0.00025
		颗粒物	1.0089	0.9585	0.0504	0.0504	+0.0504
		锡及其化合物	1.0018	0.9517	0.0501	0.0501	+0.05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28	0	0.00028	0.00028	+0.00028
		颗粒物	0.1234	0	0.1234	0.1234	+0.1234
		锡及其化合物	0.1225	0	0.1225	0.1225	+0.122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0	0	300	300	/
		COD	0.12	0	0.12	0.12	/
		SS	0.09	0	0.09	0.09	/
		氨氮	0.0075	0	0.0075	0.0075	/
		总磷	0.0012	0	0.0012	0.0012	/
		总氮	0.009	0	0.009	0.009	/
固废	一般固废		2.96	/	/	/	/
	危险废物		0.7223	/	/	/	/
	生活垃圾		7.5	/	/	/	/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30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00053t/a（有组织 0.00025t/a，无组织 0.00028t/a）、颗粒物排放量 0.1738t/a（有组织 0.0504t/a，无组织 0.1234t/a）、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0.1726t/a（有组织 0.0501t/a，无组织 0.1225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厂房部分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b>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1) 污染物产排情况</p> <p>①污染物产生环节和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为：G1 熔炼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G2 投料粉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G3 回流焊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G4 焊锡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G5 补焊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p> <p>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p> <p>A、G1 熔炼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p> <p>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5kg/t-产品。本项目锡球生产量为 500t/a，则熔炼工序产生颗粒物的量约 0.2625t/a。根据本项目原材料配比可知，锡球生产熔炼锡的含量约占全部原材料的 99.36%，则熔融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约 <math>0.2625 \times 99.36\% = 0.2608\text{t/a}</math>。</p> <p>B、G2 投料粉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p> <p>本项目锡膏生产使用锡粉 450t、助焊膏 50t。参考《中山虹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锡条 30 吨、锡丝 20 吨、锡粉 40 吨、锡膏 10 吨新建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约占投料量的 0.1%，则投料产生颗粒物的量约 0.45t，锡及其化合物的量约 0.45t。</p> <p>C、G3 回流焊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p> <p>回流焊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无铅焊料（回流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math>3.638 \times 10^{-1}</math></p>

克/千克-焊料。根据锡膏原料配比，锡膏中锡含量约 90%。锡膏年用量为 100t，则烟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64t/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328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在回流焊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系数为  $2.761 \times 10^{-2} \text{g/kg}$  原料，锡膏年用量为 100t，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28t/a。

#### D、G4 焊锡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项目在焊锡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无铅焊料（波峰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134 \times 10^{-1}$  克/千克-焊料。根据锡丝的 MSDS，锡丝中锡含量为 99.3%。本项目工段锡丝用量 900t，则烟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3721t/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3695t/a。

#### E、G5 补焊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项目在焊锡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无铅焊料（手工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023 \times 10^{-1}$  克/千克-焊料。根据锡丝的 MSDS，锡丝中锡含量为 99.3%。本项目工段锡丝用量 100t，则烟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02t/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399t/a。

### (2) 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 一、污染防治环保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G1 熔炼废气、G2 投料粉尘、G3 回流焊废气、G4 焊锡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G5 补焊烟尘经一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 二、处理装置可行性

##### A、收集系统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公式及经验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3600(5X^2+F)\times V_x$$

式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F-集气罩罩口面积（m<sup>2</sup>）

V<sub>x</sub>-控制风速（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经计算，本项目 2 台熔炼炉、1 台锡膏搅拌机、8 台回流焊、9 台自动点锡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罩口为直径 0.5m 圆形，在点位上方 0.3m 处，控制风速 0.3m/s，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698m<sup>3</sup>/h，共设置 20 个集气罩，需要风量 13961m<sup>3</sup>/h，考虑到管道损耗等因素，设置总风量为 15000m<sup>3</sup>/h。

#### B、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熔炼、投料、回流焊、焊锡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金属熔炼产生的颗粒物污染治理设施可采用袋式除尘设施，处理效率为 95%，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回流焊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其他。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①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依靠负压将含尘空气吸入除尘器内，通过布袋的过滤作用，将尘埃阻隔在布袋表面，洁净的空气则通过布袋排出。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

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炭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而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活性炭的活性质量及其他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积。因此，项目选用椰壳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

**表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种类	颗粒	堆积密度	495±20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850	着火点 (°C)	>500
总孔容积 (cm <sup>3</sup> /g)	0.75	气体流速 (m/s)	<0.6
粒度 (mm)	4±0.2	结构形式	抽屉式
密度 (g/cm <sup>3</sup> )	0.5	碘值	800mg/g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850	吸附效率	90%
填充厚度 (m)	0.45	水分含量	<10%
尺寸	1.5*1.2*1.2	一次填充量	100kg

**表 4-2 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性**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	相符性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sup>3</sup>	本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低于 1mg/m <sup>3</sup>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本项目废气经过管道降温，进入吸附装置废气温度低于 40°C	相符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公司吸附装置效率为 90%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收集系统符合规定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集气罩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呈负压状态	相符
	集气罩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与气流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批次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各产污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	相符
吸附剂的选择	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装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相符
二次污染控制	更换后的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活性炭吸附装置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07.19），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容量为 10%，需要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3 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计算表

排气筒	m (kg)	s (%)	c (mg/m <sup>3</sup> )	Q (m <sup>3</sup> /h)	t (h/d)	T (天)
DA001	100	10	0.042	15000	12	661

DA001 排气筒计算得 T≈661，为保证吸附效率，企业每 90 天更换 1 次活性炭，则

每年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1 \times 4 + 0.0023 = 0.4023 \text{t/a}$ 。

### ③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辅料等均储存于密闭的料桶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原辅料桶等存放在防腐防渗的仓库内，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原辅料等采用密闭料桶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到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辅料等均存放于密闭容器中；生产过程中烘干等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和处理。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输送的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有机废气整体去除率 90%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

本项目熔炼、投料、回流焊、焊锡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金属熔炼产生的颗粒物污染治理设施可采用袋式除尘设施，处理效率为95%，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回流焊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其他。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因此，本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15000m<sup>3</sup>/h，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均为90%。为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

### （3）源强分析

表4-5 厂区有组织废气源强

污染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 m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1	15000	非甲烷总烃	0.0467	0.0007	0.0025	0.00025	0.00007	0.00025	60	3	15
		颗粒物	18.683	0.2803	1.0089	0.934	0.014	0.0504	20	/	
		锡及其化合物	18.552	0.2783	1.0018	0.928	0.0139	0.0501	5	0.22	

源强核算过程：

非甲烷总烃：项目回流焊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028t/a，废气收集效率为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028 \times 90\% = 0.0025\text{t/a}$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90%，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5 \times 10\% = 0.00025\text{t/a}$ ，年工作300天，平均每天工作12小时，年工作时数为3600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25 \times 1000 \div 3600 = 0.0007\text{kg/h}$ ，排放速率为 $0.00025 \times 1000 \div 3600 = 0.00007\text{kg/h}$ ，处理风量为15000m<sup>3</sup>/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0.0007 \times 10^6 \div 15000 = 0.0467\text{mg/m}^3$ ，

排放浓度为  $0.00007 \times 10^6 \div 15000 = 0.0047 \text{mg/m}^3$ 。

颗粒物：项目熔炼、投料、回流焊、焊锡产生的颗粒物为 1.121t/a，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1.121 \times 90\% = 1.0089 \text{t/a}$ ，颗粒物处理装置为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为 95%，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0089 \times 5\% = 0.0504 \text{t/a}$ ，年工作 300 天，平均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3600h，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0089 \times 1000 \div 3600 = 0.2803 \text{kg/h}$ ，排放速率为  $0.0504 \times 1000 \div 3600 = 0.014 \text{kg/h}$ ，处理风量为  $15000 \text{m}^3/\text{h}$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0.2803 \times 10^6 \div 15000 = 18.683 \text{mg/m}^3$ ，排放浓度为  $0.014 \times 10^6 \div 15000 = 0.934 \text{mg/m}^3$ 。

锡及其化合物：项目熔炼、投料、回流焊、焊锡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为 1.1131t/a，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1.1131 \times 90\% = 1.0018 \text{t/a}$ ，锡及其化合物处理装置为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为 95%，即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1.0018 \times 5\% = 0.0501 \text{t/a}$ ，年工作 300 天，平均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3600h，则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速率为  $1.0018 \times 1000 \div 3600 = 0.2783 \text{kg/h}$ ，排放速率为  $0.0501 \times 1000 \div 3600 = 0.0139 \text{kg/h}$ ，处理风量为  $15000 \text{m}^3/\text{h}$ ，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产生浓度为  $0.2783 \times 10^6 \div 15000 = 18.552 \text{mg/m}^3$ ，排放浓度为  $0.0139 \times 10^6 \div 15000 = 0.928 \text{mg/m}^3$ 。

表4-6 厂区无组织废气源强

生产区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2	非甲烷总烃	0.00028	0.00028	300	5
	颗粒物	0.1234	0.1234		
	锡及其化合物	0.1225	0.1225		

源强核算：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回流焊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28t/a，收集效率 90%，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量为  $0.0028 \times 10\% = 0.00028 \text{t/a}$ 。

颗粒物：项目熔炼、投料、回流焊、焊锡产生的颗粒物为 1.121t/a，收集效率 90%，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及排放量为  $1.121 \times 10\% = 0.1121 \text{t/a}$ 。补焊产生的颗粒物为 0.0402t/a，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0%），则补焊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及排放量为  $0.0402 \times 20\% + 0.0402 \times 80\% \times 10\% = 0.0113 \text{t/a}$ 。综上，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及排放量为  $0.1121+0.0113=0.1234\text{t/a}$ 。

锡及其化合物：项目熔炼、投料、回流焊、焊锡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为  $1.1131\text{t/a}$ ，收集效率 90%，则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产生及排放量为  $1.1131\times 10\%=0.1113\text{t/a}$ 。补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为  $0.0399\text{t/a}$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0%），则补焊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产生及排放量为  $0.0399\times 20\%+0.0399\times 80\%\times 10\%=0.0112\text{t/a}$ 。综上，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及排放量为  $0.1113+0.0112=0.1225\text{t/a}$ 。

####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7 和 4-8。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烟气温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DA001	120.692587	31.021159	一般排放口	15m	0.4m	3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60
								锡及其化合物	0.0139		5
								颗粒物	0.0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20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		面源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排放	
	经度 E	纬度 N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	120.692676	31.021073	6	30	10	5	正常	非甲烷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4.0

							烃	2021) 表 3	
							颗粒物		0.5
							锡及其化合物		0.06

(5)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6) 监测计划

表4-9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3

综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汤角村，建设单位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7) 非正常工况

废气治理设备发生故障，废气无组织排放，将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4-10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年排放量 (kg/a)	采取措施
废气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	非甲烷总烃	0.0007	1	1	0.0007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及时检修故障设施，及时更换吸附剂等
		颗粒物	0.2803			0.2803	
		锡及其化合物	0.2783			0.2783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汤角村，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本项目产生废气的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水源强及产生环节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25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50L/天计算，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375t/a，产污系数为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00t/a。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

表4-11 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接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300	/	水量	/	300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00	0.12		COD	400	0.12	
	SS	300	0.09		SS	300	0.09	
	氨氮	25	0.0075		氨氮	25	0.0075	
	总磷	4	0.0012		总磷	4	0.0012	
	总氮	30	0.009		总氮	30	0.009	

###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 25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由区域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仪塔河。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DW001	生活污水	COD	400	0.0004	0.12
		SS	300	0.0003	0.09
		氨氮	25	0.000025	0.0075
		总磷	4	0.000004	0.0012
		总氮	30	0.00003	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2
		SS			0.09
		氨氮			0.0075
		总磷			0.0012
		总氮			0.009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DW001	120.693209	31.020984	300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sub>3</sub> -N	3
								TN	10
								TP	0.3

(4)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因子能达到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 可行性分析

①工艺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中主要含

有 COD、SS、NH<sub>3</sub>-N、TN、TP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由图 4-1 可知污水厂的处理工艺完全能够处理生活污水，不会对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形成冲击负荷，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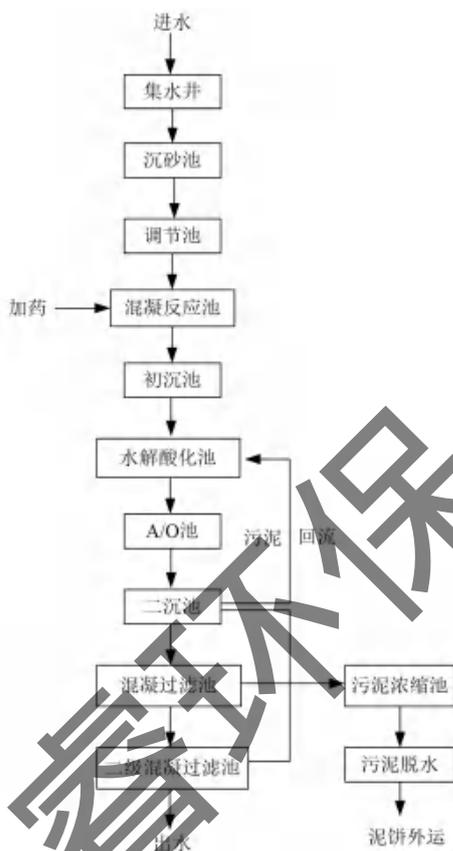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图

### ②处理能力接管可行性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苏州市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3万m<sup>3</sup>/d，其中生活污水1.1万m<sup>3</sup>/d，目前已接纳生活污水1万m<sup>3</sup>/d，剩余处理能力为1000m<sup>3</sup>/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m<sup>3</sup>/d，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

本项目接管水质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COD、SS、NH<sub>3</sub>-N、TN、TP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形成冲击负荷，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 ③管网铺设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内，周边暂无城市污水管道。本项目已与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生活污水转运协议，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由转运方使用槽罐车运输至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待城市污水管网建成后，远期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④生活污水转运过程环境影响及控制措施：

公司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由转运方使用槽罐车运输至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中主要含有COD、SS、NH<sub>3</sub>-N、TN、TP等常规指标，不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重金属等其他废水，废水由转运方定期转运至污水厂，不得随意倾倒。

经过以上控制措施，生活污水转运过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6) 废水监测方案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乌龟漾，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仅说明排放去向。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 产排污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5~78dB(A)，总体噪声源强不高，具体噪声源强及位置情况见下表：

表4-14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厂界名称	距离				声压级/dB(A)	声压级/dB(A)
1	厂房	贴片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	8	-3	1.2	东厂界	8	68.0	生产时	25	56.2	1.0
2		印刷机	75		10	-4	1.2		10	68.4		25		
3		自动点锡机	75		12	-5	1.2		12	68.3		25		

4		摇片机	75	声、生产管理	12	-2	1.2		12	68.3		25			
5		回流焊	75		8	-3	1.2		8	68.0		25			
6		电阻焊	80		15	-6	1.2		15	68.4		25			
7		端子冷铆机	80		15	-6	1.2		15	73.2		25			
8		二极管折弯机	75		7	-7	1.2		7	63.9		25			
9		空气压缩机	85		25	-8	1.2		25	73.3		25			
10		冷凝机	75		25	-8	1.2		25	61.6		25			
11		锡球成型机	75		30	-5	1.2		30	61.6		25			
12		球体成型机	75		30	-5	1.2		30	64.6		25			
13		微米定量裁切机	75		30	-4	1.2		30	70.6		25			
14		焊片成型机	80		25	-6	1.2		25	68.3		25			
15		收线机	75		35	-2	1.2		35	63.3		25			
16		压片机	80		20	-4	1.2		20	69.6		25			
17		精密压力机	75		8	-3	1.2		8	59.0		25			
18		锡膏搅拌机	80		10	-7	1.2		10	66.8		25			
19		熔炼炉	80		10	-3	1.2		10	66.8		25			
1	厂房	贴片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8	-3	1.2	南厂界	3	70.1	生产时	25	57.5	1.0
2		印刷机	75			10	-4	1.2		4	69.7		25		

3	自动点锡机	75	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12	-5	1.2	5	69.1	25
4	摇片机	75		12	-2	1.2	2	72.5	25
5	回流焊	75		8	-3	1.2	3	70.1	25
6	电阻焊	80		15	-6	1.2	6	69.1	25
7	端子冷铆机	80		15	-6	1.2	6	73.8	25
8	二极管折弯机	75		7	-7	1.2	7	63.9	25
9	空气压缩机	85		25	-8	1.2	8	73.7	25
10	冷凝机	75		25	-8	1.2	8	62.0	25
11	锡球成型机	75		30	-5	1.2	5	62.6	25
12	球体成型机	75		30	-5	1.2	5	65.6	25
13	微米定量裁切机	75		30	-4	1.2	4	72.2	25
14	焊片成型机	80		25	-6	1.2	6	69.1	25
15	收线机	75		35	-2	1.2	2	67.7	25
16	压片机	80		20	-4	1.2	4	71.1	25
17	精密压力机	75		8	-3	1.2	3	61.0	25
18	锡膏搅拌机	80		10	-7	1.2	7	67.1	25
19	熔炼炉	80		10	-3	1.2	5	67.6	25

1	厂房	贴片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8	-3	1.2	西厂界	42	67.6	生产时	25	56	1.0
2		印刷机	75		10	-4	1.2		40	68.1		25		
3		自动点锡机	75		12	-5	1.2		38	68.1		25		
4		摇片机	75		12	-2	1.2		38	68.1		25		
5		回流焊	75		8	-3	1.2		42	67.6		25		
6		电阻焊	80		15	-6	1.2		35	68.3		25		
7		端子冷铆机	80		15	-6	1.2		35	73.1		25		
8		二极管折弯机	75		7	-7	1.2		43	63.3		25		
9		空气压缩机	85		25	-8	1.2		25	73.3		25		
10		冷凝机	75		25	-8	1.2		25	61.6		25		
11		锡球成型机	75		30	-5	1.2		20	61.6		25		
12		球体成型机	75		30	-5	1.2		20	64.6		25		
13		微米定量裁切机	75		30	-4	1.2		20	70.6		25		
14		焊片成型机	80		25	-6	1.2		25	68.3		25		
15		收线机	75		35	-2	1.2		15	63.4		25		
16		压片机	80		20	-4	1.2		30	69.6		25		
17		精密压力机	75		8	-3	1.2		42	58.5		25		
18		锡膏搅拌	80		10	-7	1.2		40	66.6		25		

		机															
19		熔炼炉	80		10	-3	1.2		40	66.6		25					
1	厂房	贴片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8	-3	1.2	北厂界	7	68.1	生产时	25	57.7	1.0			
2		印刷机	75		10	-4	1.2		6	68.8		25					
3		自动点锡机	75		12	-5	1.2		5	69.1		25					
4		摇片机	75		12	-2	1.2		8	68.5		25					
5		回流焊	75		8	-3	1.2		7	68.1		25					
6		电阻焊	80		15	-6	1.2		4	69.9		25					
7		端子冷铆机	80		15	-6	1.2		4	74.7		25					
8		二极管折弯机	75		7	-7	1.2		3	65.8		25					
9		空气压缩机	85		25	-8	1.2		2	77.7		25					
10		冷凝机	75		25	-8	1.2		2	66.0		25					
11		锡球成型机	75		30	-5	1.2		5	62.6		25					
12		球体成型机	75		30	-5	1.2		5	65.6		25					
13		微米定量裁切机	75		30	-4	1.2		6	71.3		25					
14		焊片成型机	80		25	-6	1.2		4	69.9		25					
15		收线机	75		35	-2	1.2		8	63.7		25					
16		压片机	80		20	-4	1.2		6	70.3		25					
17		精密	75		8	-3	1.2		7	59.1		25					

		压力机										
18		锡膏搅拌机	80		10	-7	1.2		3	69.1		25
19		熔炼炉	80		10	-3	1.2		5	67.6		25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20	-2	1.5	85	隔声、减振	生产时段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 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及公辅设备。声源强度 70-78dB (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做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pi$  球面度(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

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div}=20\lg(r/r_0)$ ；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atm}=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gr}=4.8-(2hm/r)[17+(300/r)]$ ；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Delta L_i]} \right\}$$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_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A(r) = LAW-DC - A \text{ 或 } LA(r) = L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2=LP1-(TL+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i+6)$$

式中：L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LP2(T) + 10 \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sub>i</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i</sub>；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sub>j</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j</sub>，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sub>j</sub>——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sub>i</sub>——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各点的噪声贡献值，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获得现有项目噪声本底值，预测其对项目区域边界周围声环境的叠加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dB (A)

厂界位置	贡献值	噪声标准值	超标情况
		昼间	
东	56.2	60	达标
南	57.5	60	达标
西	56.0	60	达标

北	57.7	60	达标
---	------	----	----

表 4-17 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与表达分析表 dB (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胡家桥头(东)	58.7	58.7	60	32.7	58.7	0	达标
胡家桥头(西)	58.5	58.5	60	24.5	58.5	0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东西两侧居民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 (3) 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进行委外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监测昼间噪声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

#### 4、固废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 （1）源强分析

- 1) 边角料：来源于裁切过程，产生量 1t/a
- 2) 不合格品：来源于检验过程，产生量约为 1t/a。
- 3) 收集粉尘：来源于废气处理布袋除尘器，产生量约为 0.96t/a。
- 4) 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量约 0.4023t/a。
- 5) 废润滑油：来源于设备维护，产生量约 0.2t/a。
- 6) 废油桶：来源于润滑油原料包装，产生量约 0.02t/a。
- 7) 废包装容器：来源于助焊膏等原料包装，产生量约 0.1t/a。
- 8) 生活垃圾：新增员工 25 人，工作 300 天，按 1kg/d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8，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9。

表 4-18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边角料	裁切	固	锡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锡	1	√	/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锡	0.96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0.4023	√	/	
5	废润滑油	设备	液	矿物油	0.2	√	/	

		维护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0.02	√	/
7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固	有机物	0.1	√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7.5	√	/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	固	锡	危险 废物 名 录 鉴 别	/	SW17	900-002-S17	1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锡		/	SW17	900-002-S17	1
3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锡		/	SW17	900-099-S17	0.96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4023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2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
7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1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7.5

(3) 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裁切	一般固废	900-002-S17	1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2-S17	1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17	0.96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0.4023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资质单位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2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资质单位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资质单位
7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资质单位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7.5	清运	环卫

厂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0m<sup>2</sup>）和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sup>2</sup>），一般固废与危废暂存时间为半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危废贮存场所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内	5m <sup>2</sup>	密封	5t	半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密封		半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		半年
4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密封		半年

## 2)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 1)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厂区独立封闭的构筑物内，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 2)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拟建5m<sup>2</sup>危废暂存间，贮存容量约为5t，危废处理转移频次为半年一次。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全厂年产生危废0.7223t，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所需。因此，项目危废暂存处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 3)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桶包装贮存或塑料膜密封储存，无挥发性物质挥发。

#####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 4) 建设项目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

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道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5)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 ①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a、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堆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

②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③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并根据《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

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7)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6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色	颜字体色	样式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	蓝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 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为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根据现场勘查，购买厂房地面已硬化处理，做好防渗措施，无污染途径。

### (2) 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1) 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渗漏措施后，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3) 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相关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 6、生态环境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及设备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料仓库	原辅料	助焊膏、润滑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小河、居民	/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小河、居民	/

### （2）风险潜势初判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表 4-25。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7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助焊膏	/	2	50	0.04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废活性炭	/	0.4023	50	0.008046
废润滑油	/	0.2	50	0.004
废桶	/	0.02	50	0.0004
废包装容器-	/	0.1	50	0.002
合计				0.054526

由表可知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I级。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8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综上，本项目仅需要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 (3) 环境风险识别

#### ①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

####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生产车间内加热炉等。

####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为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

#### ④影响途径

有毒有害原料在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

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等放置于仓库内，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固废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 （4）环境风险分析

#####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助焊膏、危险废物等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为袋装、桶装，且放置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应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建立完善的雨水、事故消防废水等切换、排放系统，按分区防控原则，分三级把关，防止事故污水向环境转移。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次主要考虑事故消防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第一级防控（单元）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防泄漏收集池以及收集沟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第二级防控（厂区）

建设完成以厂区内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等构成的事故废水收集、暂存、传输设施，确保当企业事故废水能有效控制在厂界内，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

③第三级防控（厂区外）

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或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原辅材料等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 ④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 ⑥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企业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4-29

**表4-2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半导体封装材料2000吨、半导体电子元器件5亿件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汤角村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41'34.165"	纬度	N31°1'15.79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助焊膏、润滑油存于原料仓库，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等存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开展简单分析				
<b>8、电磁辐射</b> 本项目不涉及。				

晨睿环保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入污水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由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p> <p>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p> <p>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一）环境管理</p> <p>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应办理排污登记。</p> <p>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p> <p>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检测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有效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等。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p> <p>3、台账制度</p> <p>（1）生产信息台账：记录主要原料消耗、生产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p> <p>（2）污染防治措施运维台账：废气治理设施的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等）购买处置记录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文件要求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责任人等运行管理情况台账；参</p>

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等信息；自行监测报告等，各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工业噪声管理台账不少于5年。

####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危废暂存间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执行。

#### （三）“三同时”验收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 （四）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营运期需对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晨睿环保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053	0	0.00053	+0.00053
	颗粒物	0	0	0	0.1738	0	0.1738	+0.1738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1726	0	0.1726	+0.1726
生活废水	COD	0	0	0	0.12	0	0.12	+0.12
	SS	0	0	0	0.09	0	0.09	+0.09
	NH <sub>3</sub> -N	0	0	0	0.0075	0	0.0075	+0.0075
	TP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TN	0	0	0	0.009	0	0.009	+0.00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	0	1	+1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收集粉尘	0	0	0	0.96	0	0.96	+0.9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4023	0	0.4023	+0.4023
	废润滑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油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包装容器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7.5	0	7.5	+7.5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農家環保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月日

审批意见：

晨睿环保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